11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成效報告撰寫說明

一、撰寫說明如下:

- 1. 項次:請依據 113 年度學輔計畫工作(4 月核定後)項次撰寫。
- 2. 工作項目:請依據 113 年度學輔計畫工作(4 月核定後)撰寫。
- 3. 學校配合款支應金額:請統計該項次至113年7月31日使用總額。
- 4.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金額:請統計該項次至113年7月31日使用總額。
- 5. 具體執行成效:
- (1) 需分為量化成效及質化成效。
- (2) 以客觀的數據呈現活動成效,並透過量化或質化方法調查研究,以能確實瞭解活動是否有達成該項學輔工作目標與願景。
- (3) 如該活動有編列獎品(獎金)者,請說明獎勵對象及人數。
- (4) 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,請以 1.、2.、3.等分開撰寫。
- 6. 参加對象及人數: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,請以 1.、2.、3. 等分開撰寫。
- 7. 辦理時間及地點:
- (1) 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,請以 1.、2.、3.等分開撰寫。
- (2) 如在校內活動舉辦,活動場地名稱需與場地保管單位公告之名稱一樣。
- (3) 如在教室舉辦,比如第一教學大樓 3 樓 309 教室舉辦,請統一撰寫為: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T10309 教室。
- 8. 檢討及建議:
- (1) 需以參與活動的師生為觀點做為改進的參考意見,不要只依據承辦人員的經驗作為改進參考意見。
- (2) 除寫出檢討項目外,必需再寫出下次改進方式,讓檢討落實及具體化。
- (3) 活動場地、用餐及佈置等勿寫入檢討意見,此類檢討意見屬於活動承辦人員自我行政檢討項目。

二、撰寫格式及範例:以課外組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為撰寫範例,供大家參考:

項次	工作項目	學校配合款 支應金額	學生事務與輔 導補助款支應 金額	具體執行成效	參加對象及人數	辦理時間及地點	檢討及建議
69	學生活動學生活動	36000 (獎金:0 元) (獎品: 10000元)	30000	1.的 105 學和 105	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:本校	1.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: 106.5.22, 本校二宿大禮堂。	李珠活動 東本 大活動 主 東本 大活動 主 東本 大 大 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